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業務權益之權利

董事會欣然宣佈，依照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安排，於2010年3月23日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研究是否行使國藥集團根據不競爭協議授予本公司的關於業務權益的相關權利。

與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行使關於業務權益的若干相關權利。

依照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安排，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3月23日召開獨立董事委員會2010年第一次會議，審閱關於截至2009年末業務權益最新情況的建議書，並研究是否行使國藥集團根據不競爭協議授予本公司的關於業務權益的相關權利。

經研究本公司的建議書，與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現階段行使國藥集團根據不競爭協議授予本公司的關於業務權益的若干相關權利，具體原因如下：

### 湖北怡保

目前湖北怡保已轉虧為盈。根據新醫改政策，收購湖北怡保有助本公司利用湖北怡保的銷售網絡提高在湖北省的醫藥分銷覆蓋集中度，並提升本公司在湖北省醫藥分銷市場的競爭力。

鑑於(i)已獲得湖北怡保現有的其他合營方有關轉讓湖北怡保相關權益的同意；及(ii)收購湖北怡保權益符合本公司發展策略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與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行使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協議擁有的權利以進行上述收購。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國藥控股湖北有限公司)與國藥集團(透過附屬公司工業公司)共同委任一家獨立估值師出具估值報告以確認收購湖北怡保51%股權的對價。

### 天津公司

天津公司的股東決定在清算天津公司後註銷該公司。因此，與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現階段暫不行使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協議擁有的有關天津公司的權利。

## 廣東東方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2月25日與中藥公司(國藥集團的附屬公司)以及廣東東方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從中藥公司收購廣東東方全部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0年2月25日刊發的公告。

## 新疆公司

新疆是本公司唯一沒有醫藥分銷網絡覆蓋的區域，收購新疆公司權益有助完善本公司的全國醫藥分銷網絡。新疆公司已不再持有全民所有制的附屬公司，亦已不再持有瑕疵物業。

鑑於(i)已獲得新疆公司現有的其他合營方有關轉讓新疆公司相關權益的同意；(ii)新疆公司的業務在新疆已具有相當的規模；及(iii)收購新疆公司權益符合本公司發展策略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與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行使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協議擁有的權利進行上述收購。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共同委任一家獨立估值師出具估值報告以確認收購新疆公司80%股權的對價。

## 工業公司

根據新醫改政策，收購工業公司的西藥分銷業務有助加強本公司的西藥分銷業務。

鑑於收購工業公司的西藥分銷業務符合本公司發展策略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與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行使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協議擁有的權利進行上述收購。本公司與國藥集團(透過附屬公司工業公司)共同委任一家獨立估值師出具有關工業公司西藥分銷業務的估值報告。

## 外貿公司

根據新醫改政策，收購外貿公司的西藥分銷業務有助加強本公司的西藥分銷業務。

鑑於收購外貿公司的西藥分銷業務符合本公司發展策略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與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行使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協議擁有的權利進行上述收購。本公司與國藥集團(透過附屬公司外貿公司)共同委任一家獨立估值師出具有關外貿公司西藥分銷業務的估值報告。

## 南方貿易

鑑於南方貿易(i)僅有限度從事西藥分銷業務；及(ii)有意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後兩年內停止經營西藥分銷業務，而專注於目前的主營業務，故與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現階段暫不行使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協議擁有的有關南方貿易的權利。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權益」	指	(i)湖北怡保；(ii)天津公司；(iii)廣東東方；(iv)新疆公司的股本權益以及(a)工業公司；(b)外貿公司；及(c)南方貿易所經營的西藥分銷業務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690,284,125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廣東東方」	指	廣東東方新特藥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
「湖北怡保」	指	湖北怡保國際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工業公司」	指	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競爭協議」	指	國藥集團與本公司於2009年8月31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內中國一詞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0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
「權利」	指	國藥集團根據不競爭協議授予本公司的收購業務權益的權利
「南方貿易」	指	廣東南方醫藥對外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公司」	指	中國醫藥工業公司天津聯營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

「外貿公司」	指	中國醫藥對外貿易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
「中藥公司」	指	中國藥材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
「西藥」	指	整套護理及恢復人體健康的藥物及體系，包括基於解剖、微觀分析及化學分析衍生的理論、診斷及療法，惟不包括中藥
「新疆公司」	指	國藥集團新疆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魯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0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付明仲女士及魏玉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魯林先生、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鄧金棟先生、范邦翰先生、柳海良先生及連萬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陶武平先生、謝榮先生及周八駿先生。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